

致：大埔區議會
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主席
文焯輝議員, MH

有關居屋居民（電單車及貨車車主）無法租用領匯公共屋邨停車場泊位

近日我們接獲多宗投訴，指居屋居民無法申請領匯核下貨車和電單車泊位。投訴人表示，他們已入住頌雅苑、汀雅苑、德雅苑、逸雅苑、景雅苑等居屋近二十年，二十年來一直順利申請其附近公共屋邨停車場泊位，但最近不知何故，領匯突然將居屋居民私家車泊位申請降格列為第二優先，並拒絕他們所有貨車與電單車泊位的申請。

經了解後，領匯此等做法原來受制於停車場地契所限，房署管理年代並無發生此問題，但當停車場交予領匯管理後，領匯才發覺停車場地契根本不容許將泊位出租予非公屋居民，房署做法原來一直違反地契條款，領匯只是如實執行地契，導致今天的情況出現。

由於居屋出售之時，其售樓書清楚指出居屋居民可申請其附近的公屋停車場，但時至今日，其售樓時的承諾卻無法兌現，實有欺騙和誤導成份。此外，大量電單車和貨車無法租用停車場時，勢必令附近道路違泊情況趨向嚴重。我們要求領匯、房署及地政處代表，出席本委員會於 2011 年 3 月 11 日的會議，作出解釋和善後方法。

大埔區議員
譚榮勳 余智榮 譚啟

(譚榮勳



代行)

2011 年 2 月 28 日

